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2,997,322	11,344,500	14.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定義見第36頁)	1,932,267	2,079,049	(7.1)%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854,188	2,818,011	1.3%
為工商業客戶而設的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2,591	2,422	7.0%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17.00	21.74	438.2%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二年是本集團成立的20週年，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際上，地緣政治問題愈演愈烈，大宗商品價格頻繁波動，美國聯邦儲備局激進加息引發全球「加息潮」。國內，疫情反覆，房地產行業持續疲軟，對各行各業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衝擊。在複雜多變的宏觀形勢下，本集團及時調整策略，提出「雙輪驅動，協同發展」理念。目前，智慧能源業務開局良好，與燃氣業務協同並進，共同開創集團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二零二二年集團積極投身國家以「碳達峰、碳中和」為目標的能源革命。其中，城鎮燃氣板塊緊抓市場機遇，經營版圖再度擴張至江西省。智慧能源板塊實現了協同創新、賦能提升，業務規模迅速壯大。本集團依託燃氣板塊已有經營區域優勢，市場拓展成效顯著，業務類型不斷豐富，優質項目陸續投產，燃氣及智慧能源的「雙輪驅動」新格局已初見成效。

二零二二年也是國務院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的收官之年，集團始終堅持將安全穩定經營置於管理運營工作首位，並成功成為中國燃氣協會的安全委員會主任單位。集團持續完善安全人才隊伍建設，不斷提升技術防護措施，有效保障全年生產運營零責任事故。於此同時，為確保採暖季北方居民天然氣充足供給，集團繼續加強氣源優化力度，大力推動區域間互聯互通，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實現難題精準突破。在確保安全運營以及用氣保供的前提下，圓滿實現穩增長的發展目標，贏得客戶、監管機構的持續信賴與嘉許。

基於燃氣業務穩健發展，集團在光伏、增量配電、工業蒸汽、工業節能等綜合能源業務領域實現了多個創新突破，具有中裕特色的智慧能源業務發展和管理體系現已初步形成。目前，集團已與臨沂、臨漳、濮陽等地方政府簽訂了多個區域綜合能源開發協議，並與多方積極推進技術交流創新，為智慧能源業務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隨著投運項目的逐步增多，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制度化、規範化的智慧能源管理體系，並已實現智慧能源數字化管理，可滿足實時接入光伏、充電站、能源站、區域功能四種業態數據。

集團在努力發展各板塊業務的同時，進一步創新服務模式、優化服務質量、強化市場競爭力，提升品牌影響力。集團通過積極探索綠色可持續金融工具，在減少融資成本的同時，提升了集團在資本市場的地位，並且通過努力成為國內天然氣行業首個將可持續框架(SLL)融入境外融資結構的民營企業。同時，持續優化上市公司治理體系，積極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可持續發展理念，為未來更多的國際化戰略合作打開新窗口。

展望

二零二三年，雖然國際地緣政治形勢尚不明朗，大宗商品的價格波動已經成為新的常態，但隨著國家防疫防控措施的優化，以及中央政府擴大內需的政策不斷發力，疫情對經濟增長以及供應鏈穩定的衝擊逐漸消退，預期中國經濟將迎來總體回升。

新的一年，集團將精準發力、快速應變，緊抓疫情防控開放後的各項機遇。把握經濟復甦以及政策推動的新機遇，配合各地經濟提振策略，大力發掘工、商業用氣需求，進一步提升燃氣業務經營盈利的穩定性。同時，集團也將牢牢把握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大勢，真正做到因地制宜，實現城鎮燃氣與智慧能源的高效協同。

燃氣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提升官網、場站信息化、數字化營運水平，促進集團全面健康發展。集團將深耕燃氣主業，統籌全局資源，積極探索優質項目，有序擴大燃氣業務版圖。集團也將繼續開發增值業務潛能，全力拓展經營區域外市場。集團將逐步完善氣源結構，在實現穩定保供的同時，探索國內外能源貿易業務，縱向開發燃氣產業業務鏈。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集團將做大工業綜合能源服務，開發工業園區智慧能源特許經營項目，探索建設儲能和氫能示範項目，開展能源數字技術、工業企業節能改造高新技術及其他能源和碳資產管理方面的研究，充分發揮集團技術平台優勢，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

新的一年，新的征途，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經濟效益為目標」的經營原則，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能源綜合服務，並致力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推動集團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致謝

過去二十年，感謝全體中裕人擔當有為，為推動集團之發展付出努力和貢獻，今時今日取得的成就來之不易，值得我們為自己鼓掌。

疫去春來，經濟復蘇，面對新的征程，前路光明，讓我們繼續堅守初心，自信、堅韌，凝心聚力，共創美好前程。我謹此代表董事會，向長期關注和支持公司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向克盡己任、不斷開拓創新的中裕同仁，致以誠摯感謝。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員工全人，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情況嚴峻，國內多地疫情頻發，對全國經濟及各行業發展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同時，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大國博弈加劇，加上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的持續加息，對全球經濟及大宗商品市場帶來了較大影響。特別是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中國國內天然氣供需格局發生調整。二零二二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在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不斷推進、落實的背景下，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正經歷從起步階段到高速發展的變革階段，這對於能源行業中的領先企業而言，存在著較大的發展機遇和市場空間，也為本集團戰略轉型帶來動能。二零二二年，集團緊抓市場機遇，順應政策調整，密切關注年度經營目標，統籌經營生產和疫情防控，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保障安全運營，穩定增長，圓滿完成年度經營目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11個省份擁有75個特許經營燃氣項目，新增特許經營燃氣項目2個；城鎮燃氣業務為約23,964個工商業客戶及466萬戶住宅使用者提供服務。二零二二年天然氣總銷售量亦按年增長1.3%至2,854,188,000立方米。綜合能源銷售量按年增長438.2%至117百萬千瓦時。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2,997,322,000港元，按年增長14.6%（二零二一年：11,344,5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增加及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為1,932,2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79,04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中國在二零二二年的經濟增長為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數據，中國在二零二二年的表觀天然氣消耗量為3,663億立方米，按年下降1.7%。主要因國內多地疫情頻發，防控措施持續趨嚴，多地方多行業生產受阻。

本年度，本集團的三大業務分部，即燃氣銷售、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以及增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營業額的87.2%、7.4%及2.8%。

燃氣銷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最大貢獻者，銷售額達11,331,259,000港元，按年增長22%。該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多元化策略在住宅、工商業客戶間取得成功。工商業用戶(特別是高燃氣用量的強勁市場參與者)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核心業績貢獻來源。

隨著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努力，其覆蓋區域的燃氣接駁滲透率已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因此，本集團就燃氣接駁吸納新客戶時，已更精挑細選客戶及更為審慎，以維持良好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應收賬款水平。於本年度，新增管道燃氣接駁用戶總數達280,807戶。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其覆蓋範圍，本集團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從26,399公里增加至27,263公里，增幅為3.3%。

通過銷售自主品牌「中裕鳳凰」廚電產品及線上「中裕i家」零售平台提供增值服務已成為有效渠道，為本集團豐富業務生態，並有效提高客戶黏性。於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擴展客戶市場，區域外拓展初見成效，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鞏固其零售品牌市場佔有率。本年度增值服務營業額錄得361,660,000港元。本集團會繼續推廣及加強其增值服務發展，實施啟動終端資訊化建設，啟動零售系統、售後服務系統，賦能子公司零售、直營店銷售和安裝維修等常規業務，快速提升該板塊業績和管理效能。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積極尋找優質城燃項目和投資機會，立足周邊區域，統籌全集團機緣。本集團一直以來保持開放合作、共贏增值的態度，致力促進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優勢互補，增強行業綜合抗風險能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業務已遍佈河南、山東、河北、江蘇、安徽、黑龍江、吉林、福建、浙江、內蒙古及江西11個省份。

二零二二年國家推進綠色低碳發展勢在必得，深入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全國各地「雙碳」目標的實踐，也為中裕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帶來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年內落實上市公司更名，由「中裕燃氣」更名為「中裕能源」，全面貫徹「雙輪驅動、轉型發展」企業發展新戰略，智慧能源集團正式設立，於本年度，集團光伏、增量配電、工業蒸汽、工業節能等綜合能源項目落實運營，中裕智慧能源管理體系已初步建成。

展望

隨著二零二二年底國內疫情防控政策的逐步放開，在《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經濟將穩步復蘇。隨著國內各行各業逐步擺脫疫情影響，加上雙碳目標的推動，燃氣及各類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將持續增加，預期國內能源行業整體將迎來較好的發展前景。

二零二三年，國內將持續推進油氣管網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推動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儘快建立天然氣價格定價機制。同時，燃氣經營企業特許經營評估工作正在多地推進，「一城一企、一縣一網、城鄉一體」的管道燃氣建設經營格局正在逐步形成，整個燃氣行業將發生重大變化，作為天然氣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也將利用自身深耕城燃行業所積累的優勢，積極把握變革中的發展機遇，打好基礎，做大做強。

智慧能源作為朝陽產業，擁有著剛性需求及弱週期性的特點，這對於集團實現高品質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二零二三年，集團智慧能源板塊將延續多業務類型齊頭並進的形式，依託燃氣業務建立的良好客戶關係，深挖現有的客戶資源，為客戶提供包括能源建設、多能互補、效能管理、智慧運維等全方位的綜合能源服務，進一步提升自身市場規模和品牌影響力。

為實現高品質發展新局面，本集團將在未來一年實施以下關鍵策略：

- (i) 密切關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蘇及擴大內需戰略規劃所帶來的機遇，繼續拓展本集團城鎮燃氣業務版圖；
- (ii) 注重清潔能源、智慧能源業務策略，全面考慮集團未來長久發展，高效協同燃氣與智慧能源兩個業務；
- (iii) 注重與上游資源方的戰略合作機會，發揮中游管網互聯互通優勢，理順銷售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創新增值業務；
- (iv) 持續提升風險防控、排查能力，細化分級管控，落實安全資訊化建設，搭建專業安全管理檢測團隊和機構；
- (v) 持續優化天然氣銷售結構，有效提升燃氣市場抗風險能力，對標行業價差，探索國際LNG貿易機遇及儲氣庫庫容交易業務；及
- (vi) 升級集團財務管理，嚴控逾期應收款，並嚴格按照責任追究機制執行。

二零二三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安全、保供、低碳、機遇等要點，在燃氣業務板塊穩紮穩打，實現經營區域內安全穩定供氣，進一步擴張經營版圖；在智慧能源業務板塊開拓創新，做到因地制宜、協同增效，實現綜合能源業務的跨越性發展。在雙碳目標及擴大內需戰略目標推動下，本集團將奮力把握新的發展機遇，強化各項經營指標，為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目標努力奮鬥。

行政總裁
呂小強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997,322	11,344,500
銷售成本		<u>(11,030,715)</u>	<u>(9,155,563)</u>
毛利		1,966,607	2,188,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4,386)	220,525
其他收入	6	177,806	148,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251)	(246,598)
行政開支		(572,191)	(590,15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208	1,178
融資成本	7	(329,382)	(189,6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79	50,44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841)</u>	<u>(1,361)</u>
除稅前溢利		514,649	1,581,502
所得稅開支	8	<u>(271,732)</u>	<u>(318,859)</u>
年內溢利	9	<u>242,917</u>	<u>1,262,6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077	1,188,997
非控股權益		<u>68,840</u>	<u>73,646</u>
		<u>242,917</u>	<u>1,262,643</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2,917	1,262,64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670,494)	185,031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收益		600,459	667,836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 稅項		(150,115)	(166,95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0,150)	685,9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767	1,948,5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4,077	1,188,997
非控股權益		68,840	73,646
		242,917	1,262,6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622)	1,826,885
非控股權益		77,389	121,666
		22,767	1,948,551
每股盈利	11		
基本		6.14港仙	44.20港仙
攤薄		6.14港仙	44.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43	8,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1,567	14,995,812
使用權資產		622,144	616,721
商譽		471,022	468,579
其他無形資產		1,530,058	1,406,259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7,220	1,247,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2,102	714,29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198	18,35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0,158	86,257
		<u>20,038,212</u>	<u>19,562,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73,037	689,895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234,937	225,809
應收貿易賬款	12	1,884,906	2,047,4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8,279	1,748,6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503	9,173
合約資產		482,133	515,356
可收回稅項		3,899	4,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6,976	1,820,864
		<u>6,272,670</u>	<u>7,110,3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683,449	1,730,2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6,290	779,6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38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14	1,094
合約負債		1,651,089	1,838,540
借款		6,305,945	3,948,904
租賃負債		3,602	4,670
應付稅項		91,040	125,361
		<u>10,505,813</u>	<u>8,428,479</u>
流動負債淨值		<u>(4,233,143)</u>	<u>(1,318,1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05,069</u>	<u>18,244,385</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97	28,338
儲備	8,099,926	8,630,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28,223	8,658,997
非控股權益	1,007,019	858,001
權益總額	9,135,242	9,516,9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5,221	6,258
借款	5,216,515	7,372,076
租賃負債	15,744	16,886
遞延稅項	1,432,347	1,332,167
	6,669,827	8,727,387
	15,805,069	18,244,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233,143,000港元。

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月取得的新銀行借款總額約11億港元、來自可盈利業務的現金流量及預期可獲得的新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	11,331,259	9,290,532
燃氣管道建設	974,429	1,327,942
增值服務	361,660	426,065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258,428	261,519
智慧能源	71,546	38,442
總計	12,997,322	11,344,500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12,022,893	10,016,558
一段時間	974,429	1,327,942
總計	12,997,322	11,344,500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
- (e) 智慧能源。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該業務產生之收益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概無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獨立審閱該附屬公司業務之營運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1,331,259</u>	<u>974,429</u>	<u>361,660</u>	<u>258,428</u>	<u>71,546</u>	<u>12,997,322</u>
分部溢利	<u>746,361</u>	<u>559,090</u>	<u>132,688</u>	<u>16,015</u>	<u>36,430</u>	<u>1,490,58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17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21,256)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51,488)
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21
融資成本						(329,382)
除稅前溢利						<u>514,64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290,532</u>	<u>1,327,942</u>	<u>426,065</u>	<u>261,519</u>	<u>38,442</u>	<u>11,344,500</u>
分部溢利(虧損)	<u>655,104</u>	<u>811,500</u>	<u>190,772</u>	<u>6,883</u>	<u>(7,372)</u>	<u>1,656,88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54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4,338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31,98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7)
融資成本						(189,627)
除稅前溢利						<u>1,581,50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二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675	-	7	(412)	(192)	1,078	155	1,2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67	-	-	6,341	29	19,237	5,509	24,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9,078	716	2,325	11,167	3,477	456,763	10,392	467,1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782	-	-	-	2,223	76,005	-	76,005
下列項目之撥回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	(2,187)	-	-	-	(2,187)	-	(2,187)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21)	(21)

二零二一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4,336	11	-	-	78	4,425	107	4,53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5)	-	-	-	-	(1,385)	-	(1,3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8,799	-	-	6,599	156	25,554	5,814	3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0,942	884	1,370	11,462	1,932	416,590	9,190	425,7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122	-	-	-	2,300	76,422	-	76,422
下列項目之(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	(1,835)	-	-	-	(1,835)	-	(1,835)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657	65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19,324,2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845,978,000港元)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2,538)	224,4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561)	(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33)	(4,53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385
其他	(54)	(243)
	<u>(524,386)</u>	<u>220,525</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9,406	10,13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3,229
— 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23,319	23,319
	<u>32,725</u>	<u>36,686</u>
政府補助金(附註)	90,863	67,963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	—	1,897
雜項收入	54,218	41,615
	<u>177,806</u>	<u>148,16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金1,9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1,000港元)，其中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88,8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772,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96,262	317,02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51	1,300
	<u>397,313</u>	<u>318,320</u>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57,241	51,494
	<u>454,554</u>	<u>369,814</u>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72)	(180,187)
	<u>329,382</u>	<u>189,627</u>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3.31%(二零二一年：5.33%)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72,387	308,771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36	(6,662)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5,429	—
	<u>284,352</u>	<u>302,109</u>
遞延稅項	<u>(12,620)</u>	<u>16,750</u>
	<u>271,732</u>	<u>318,85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916	4,5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005	76,4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746	3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7,155	425,7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2,897	430,6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300	90,991
	560,197	521,617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本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90,847	231,814
就銷售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火爐及智慧能源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125,775	7,898,207
	10,316,622	8,130,021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 其他應收賬款	(21)	657
— 合約資產	(2,187)	(1,835)
	(2,208)	(1,178)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839)	(1,714)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8,176)	(5,815)

10.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7港仙)	226,707	185,159
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無)	141,691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3港仙)	85,015	85,015
	<u>453,413</u>	<u>270,174</u>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二零二一年：8港仙)	<u>—</u>	<u>226,707</u>
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二零二一年：5港仙)	<u>—</u>	<u>141,691</u>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368,398,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74,077</u>	<u>1,188,997</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33,290	2,690,155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2,848</u>	<u>3,66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6,138</u>	<u>2,693,822</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之各自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4,916	784,715
31至90日	44,872	161,349
91至180日	91,402	162,539
181至360日	224,093	481,316
超過360日	609,623	457,482
應收貿易賬款	<u>1,884,906</u>	<u>2,047,401</u>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9,252	815,426
31至90日	252,733	290,799
91至180日	196,247	189,433
超過180日	475,217	434,558
應付貿易賬款	<u>1,683,449</u>	<u>1,730,216</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361,982,000港元或1.4%至26,310,8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72,8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233,1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8,16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6(二零二一年：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199,270,000港元或1.8%至11,541,8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42,53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0,204,8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72,748,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二零二一年：1.00)，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9,135,2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16,998,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間香港及海外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1,462,703,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年內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未來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5,06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4,876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63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2,971,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000,000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144,4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9,02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發展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新增下游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5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取得額外2個天然氣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智慧能源業務發展

隨著國內能源市場改革以及國家戰略強調「綠色發展」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其中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已成為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最大推動力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提出打造「城鎮燃氣」為主，「增值業務與新零售」、「智慧能源」和「能源貿易」為翼的「一體三翼」業務佈局戰略，致力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鑑於各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以及農村能源轉型政策出台，為智慧能源集團發展分佈式能源、屋頂光伏、充電站等多元業務創造了機會。配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整縣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工作，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多個地方政府簽訂了分佈式屋頂光伏整縣推進框架協議，依託自身在燃氣項目特許經營區域的優勢，拓展智慧能源業務版圖。年內，本集團穩步推進綜合能源業務拓展以及累計運作中項目數量達到98個。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提高其在清潔交通能源市場的市場份額。全年售電較去年同期增長438.2%至117.00百萬千瓦時。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5	73	2
—河南省	28	28	—
—河北省	21	21	—
—江蘇省	8	7	1
—山東省	4	4	—
—吉林省	4	4	—
—福建省	1	1	—
—黑龍江省	2	2	—
—浙江省	2	2	—
—安徽省	3	3	—
—內蒙古	1	1	—
—江西省	1	—	1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3,487	22,007	6.7%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6,697	6,274	6.7%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住宅用戶	280,807	381,876	(26.5)%
(i)「煤改氣」項目	35,193	91,074	(61.4)%
(ii)非「煤改氣」項目	245,614	290,802	(15.5)%
—工業客戶	374	312	19.9%
—商業客戶	2,217	2,110	5.1%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4,662,392	4,357,324	7.0%
—工業客戶	3,919	3,519	11.4%
—商業客戶	20,045	17,723	13.1%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69.6%	69.5%	0.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2,309,842	2,237,830	3.2%
—住宅用戶	794,828	649,115	22.4%
—工業客戶	1,378,882	1,442,913	(4.4)%
—商業客戶	136,132	145,802	(6.6)%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489,490	511,951	(4.4)%
—管道天然氣	219,628	280,298	(21.6)%
—液化天然氣	269,862	231,653	16.5%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2,799,332	2,749,781	1.8%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累積	56	64	(8)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54,856	68,230	(19.6)%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7,263	26,399	3.3%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住宅用戶	2.53	2.49	1.6%
—工業客戶	3.85	2.95	30.5%
—商業客戶	3.87	3.34	15.9%
—批發客戶	3.45	2.19	57.5%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4.15	3.07	35.2%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4.07	3.18	28.0%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附註d)	2.97	2.33	27.5%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煤改氣」項目	3,034	2,945	3.0%
—非「煤改氣」項目	2,552	2,495	2.3%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98	43	127.9%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17.00	21.74	438.2%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7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4.6%至12,997,3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44,500,000港元)。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燃氣管道建設收益減少，毛利減少至1,966,6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88,93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85.4%至174,0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88,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14港仙及6.14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44.20港仙及44.14港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94,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3,347,000港元)。回顧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4.51港仙(二零二一年：35.81港仙)及24.48港仙(二零二一年：35.76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銷售燃氣	11,331,259	87.2%	9,290,532	81.9%	22.0%
燃氣管道建設	974,429	7.4%	1,327,942	11.7%	(26.6)%
增值服務	361,660	2.8%	426,065	3.8%	(15.1)%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 然氣／液化天然氣	258,428	2.0%	261,519	2.3%	(1.2)%
智慧能源	71,546	0.6%	38,442	0.3%	86.1%
總計	<u>12,997,322</u>	<u>100%</u>	<u>11,344,500</u>	<u>100%</u>	<u>1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2,997,3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344,500,000港元)。銷售燃氣之收益增長被燃氣管道建設及增值服務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銷售額為11,331,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290,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2%，去年同期之百分比則為81.9%。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工業客戶	6,186,829	54.6%	5,155,944	55.5%	20.0%
住宅用戶	2,344,278	20.7%	1,950,373	21.0%	20.2%
商業客戶	612,840	5.4%	587,074	6.3%	4.4%
批發客戶	2,187,312	19.3%	1,597,141	17.2%	37.0%
總計	<u>11,331,259</u>	<u>100%</u>	<u>9,290,532</u>	<u>100%</u>	<u>22.0%</u>

工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5,155,944,000港元增加20.0%至6,186,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374名新工業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隨著世界各地推出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苗，若干社交距離措施有所放寬。受惠於疫情的有效防控，中國國內消費出現反彈，天然氣需求大增。然而，於二零二二年，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個案增加，令工廠暫時關閉，工業客戶對燃氣的需求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4.4%至1,378,882,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1,442,913,000立方米)。該減幅被售價上升抵銷。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增加，回顧年度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30.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5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95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54.6%(二零二一年：55.5%)，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1,950,373,000港元增加20.2%至2,344,278,000港元。住宅用戶之燃氣銷售額增長受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工程增加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以來，人們養成新的生活方式，花更多時間在家中工作和學習。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增加了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為280,807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22.4%至794,828,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649,115,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1.6%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3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

於回顧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0.7%(二零二一年：21%)。

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587,074,000港元增加4.4%至612,84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5.4%(二零二一年：6.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連接2,217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20,045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23名商業客戶增加13.1%。

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商業客戶對燃氣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的社交距離政策令居民留在家中，社交活動因而減少。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下降。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減少6.6%至136,132,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145,802,000立方米)。該減幅被售價上升抵銷。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增加，本年度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15.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7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34元)。

批發客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的1,597,141,000港元增加37.0%至2,187,31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19.3%(二零二一年：17.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21.6%至219,628,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280,298,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下降的影響被銷售價格的上漲所抵銷。回顧年度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調57.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45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19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增加16.5%至269,862,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231,653,000立方米)，而回顧年度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平均售價則上調35.2%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15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07元)。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974,42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6.6%。與去年11.7%之百分比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4%。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住宅用戶					
—「煤改氣」項目	124,309	12.8%	323,099	24.3%	(61.5)%
—非「煤改氣」項目	729,690	74.9%	874,040	65.8%	(16.5)%
非住宅客戶	120,430	12.3%	130,803	9.9%	(7.9)%
總計	974,429	100%	1,327,942	100%	(26.6)%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推行「煤改氣」政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一大優先政策。本集團響應「煤改氣」政策，在中國各個地區推行多個「煤改氣」項目。本集團謹慎地選擇新項目，並專注於有較高盈利能力及可收回性的項目，例如一些獲地區政府部分資助的項目。自二零二一年起，政府資助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接駁數量亦因而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改氣」項目之住宅用戶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的323,099,000港元減少61.5%至124,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改氣」項目下，本集團已為35,193戶住宅用戶(二零二一年：91,074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3,034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45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的874,040,000港元減少16.5%至729,69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煤改氣」項目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的290,802宗減少至245,614宗。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495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552元。

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維持70.4%（二零二一年：72.3%）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的130,803,000港元減少7.9%至120,4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滲透率為69.6%（二零二一年：69.5%）（按於本集團經營區域其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服務收益為361,6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6,06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5.1%。與去年的3.8%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8%。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積極致力於向住宅客戶提供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如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的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等增值服務。於回顧年度，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煤改氣」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壁掛爐銷售額由去年的158,285,000港元減少69.1%至48,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銷售壁掛爐除外）之收益為312,6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7,78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6.8%。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利潤的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258,4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1,519,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1.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天然氣減少19.6%至54,856,000立方米(二零二一年：68,230,000立方米)，而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內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28.0%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07元(二零二一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18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二零二一年：2.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5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正於中國建設7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之收益由去年的38,442,000港元增加86.1%至71,546,000港元。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基礎，正在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充電站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0.6%(二零二一年：0.3%)。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5.1%(二零二一年：19.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燃氣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10.1% (二零二一年：11.1%)，此乃由於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升幅超過天然氣平均售價升幅所致。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70.4% (二零二一年：72.3%)。由於二零二二年低毛利率的壁掛爐銷售減少以及增值服務費用及其他燃氣用品之售價上升，增值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73.4% (二零二一年：67.9%)。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上升至9.4% (二零二一年：3.4%)，此乃由於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智慧能源的毛利率輕微增加至26.7% (二零二一年：25.0%)，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能源項目數量及綜合能源供應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確認其他虧損淨額524,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其他收益淨額220,525,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於外匯匯兌虧損淨額522,5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24,47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貶值而產生)。

每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和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惟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收回該等逾期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就合約資產作出撥回減值虧損2,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35,000港元)。此外，根據對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個別評估，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657,000港元)。該金額被視為信貸減值，並已悉數作出撥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148,16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177,8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9,4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38,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3,229,000港元)、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23,3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1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90,8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963,000港元)、人壽保險合約投資之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1,897,000港元)及雜項收入54,2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61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一年246,598,000港元減少3.8%至二零二二年237,251,000港元。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590,154,000港元減少3.0%至二零二二年572,191,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i)兩份人壽保險合約於二零二一年終止，導致保險開支減少；(ii)於中國的慈善及其他捐款減少；及(iii)二零二一年完成系統更新及整合新資訊科技系統，令支付的諮詢費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189,627,000港元增加73.7%至二零二二年329,382,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實際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5,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因此，二零二二年之所得稅開支為271,7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8,859,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就本公佈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反映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為1,932,267,000港元，較去年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2,079,049,000港元減少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4,07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1,188,997,000港元減少85.4%。

如不計及外匯匯兌虧損淨額522,5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224,472,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2,2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78,000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694,4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3,347,000港元)。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1.3%(二零二一年：10.5%)。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14港仙及6.14港仙，二零二一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44.20港仙及44.14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參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如有)作為分子計算)，分別為24.51港仙(二零二一年：35.81港仙)及24.48港仙(二零二一年：35.76港仙)。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相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87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港元減少6.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一年：3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將相應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